- 一、我國在傳統節慶或國定假日等,多會施放爆竹煙火,但因我國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中,僅訂定過氯酸鉀或氯酸鉀輸入達 50 公斤者,需檢附內政部(消防署)許可文件,始得辦理輸入。然而,過氯酸鉀或氯酸鉀因含有劇毒,在各國多有訂出相關規範,如美國訂定水中含有 24ppb 即需進行風險評估,甚至是中國自 2006 年起亦開始禁用,顯見我國對於過氯酸鉀或氯酸鉀的使用過於寬鬆。
- 二、過氯酸鉀及氯酸鉀因其可抑制碘的吸收,因此可用於治療甲狀腺功能亢進症等,但若人體長時間處於煙火爆竹中,如迎媽祖或國慶煙火施放等慶典,恐對於人體造成嚴重危害。
- 三、有關過氯酸鉀及氯酸鉀的禁用,在化工界及學界多有討論。在去年桃園及五股等地發生 多起煙火工廠爆炸案後,內政部置若罔聞,未對於爆竹炸藥等提出檢討及改進,任由此等有害物 質流向不明,引起爆炸、散發劇毒,造成多人死傷。

四、綜上,為維護國人健康及安全,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訂定規範,並檢討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之現行規定。

提案人:段官康

連署人:黃偉哲 鄭麗君 陳亭妃 劉建國 翁重鈞

魏明谷 蔣乃辛 吳宜臻 李桐豪 田秋堇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四十二案,請提案人張委員曉風說明提案旨趣。

張委員曉風: (17 時 42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張曉風、田秋堇、林淑芬、邱志偉等 25 人,有鑑於森林盜伐盜獵問題嚴重,雖巡守人員甚為努力,但面對山老鼠組織犯罪型態日趨複雜 險惡,保育巡查成效仍極有限。建請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農委會林務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人事行政總處、法務部等相關部會,即刻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,建構嚴謹的盜獵防護網絡,包括:建構珍貴林木 GIS/GPS 調查資料的加嚴保護機制、賦予監聽山老鼠犯罪組織的法源、加強督導檢查哨控管工作、增加山林管區的「見警率」,以及合理擴編巡山員編制員額,給予所需專業配備、專業訓練和危險職務加給。重新檢視符合山林資源保育巡查及維護監測所需較相視之資源,以達守護國土山林之效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四十二案:

本院委員張曉風、田秋堇、林淑芬、邱志偉等 25 人,有鑑於森林盜伐盜獵問題嚴重,雖巡守人員 甚為努力,但面對山老鼠組織犯罪型態日趨複雜險惡,保育巡查成效仍極有限。建請內政部營建 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農委會林務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人事行政總處、法務部等相關部會,即刻 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,建構嚴謹的盜獵防護網絡,包括:建構珍貴林木 GIS/GPS 調查資料的加 嚴保護機制、賦予監聽山老鼠犯罪組織的法源、加強督導檢查哨控管工作、增加山林管區的「見 警率」,以及合理擴編巡山員編制員額,給予所需專業配備、專業訓練和危險職務加給。重新檢 視符合山林資源保育巡查及維護監測所需較相襯之資源,以達守護國土山林之效。是否有當,請 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根據林務局統計,96 年至 100 年查獲盜伐案件從 47 件竄升為 353 件,人贓俱獲率由 96 年的 62%提高至 100 年的 79.6%,雖大幅提升,但山老鼠的犯案件數驟增 7.5 倍,證明山老鼠氣焰持續高漲,現有機制無法有效管控。
- 二、林務局管轄國有林地廣達 167 萬公頃,位處深山峻嶺,面臨山老鼠犯罪集團裝設炸藥陷阱、車輛追撞威脅等險惡情勢,無警察權的巡山員,一入深山便五天餐風露宿、夜間埋伏查緝,身心承受之巨大壓力,為常人難以想像。且以羅東林區管理處為例,巡山員平均年齡已達 50 歲以上,80 多名巡山員平均每人巡視 2400 公頃國有林地,又因人力精簡政策,尚有 71 個預算員額竟未補足,實有必要檢討現有巡山員整體人力結構,給予精良配備、危險職務加給、並結合警政單位加強專業訓練。
- 三、有關執掌國家公園區域內自然資源保護的「國家公園警察大隊」,全台八處隊部人力配置僅 260人(如雪霸國家公園警察隊僅 34人、玉山國家公園警察隊僅 39人);而配合林區管理處執行稽查取締勤務的「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」,全省八處分隊加上台北本部現有人數也僅 165人。欲遏止山老鼠蹂躪山林,應先從護管工作加密下手,請警政署研議增加山林管區的「見警率」。
- 四、另據日前宜蘭大同鄉「南山神木群」檢警搜捕報導,檢方表示:「逮到山老鼠可能只抓到砍伐的人,這樣沒有意義。」檢警若要抓大老鼠,瓦解全部集團成員,甚至是下游的收贓人,有必要檢討現有法源,建立檢警監聽山老鼠犯罪集團的機制。
- 五、山林資源保育與學術研究相關主管機關,所擁有或進行中之生態調查 GIS、GPS 等資料庫,不時耳聞有外流情事,其中也包含了網路傳輸的外流風險,只要被山老鼠集團掌握相關資訊,即使成立「深山特遣隊」,再怎麼勞師動眾的查緝任務都防不勝防。各部會應即刻研擬加強保護之機制,公務體系必要時須負資料外流之嚴重法律責任。

提案人:張曉風 田秋堇 林淑芬 邱志偉 連署人:劉櫂豪 陳其邁 高志鵬 蕭美琴 何欣純 蘇震清 吳宜臻 段宜康 李昆澤 劉建國 魏明谷 楊曜 林正二 黃偉哲 邱文彦 林佳龍 吳育仁 蔡其昌 紀國棟 尤美女

李俊俋

- 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四十三案,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。
- 吳委員宜臻: (17 時 43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,鑒於法院配置之人員,包括:少年調查官、家事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、法官助理、司法事務官等人員之任務、專業加給方式混亂,無法如實反映各類司法行政人員之專業程度。爰此,建請人事行政總處通盤檢討司法人員之專業加給,以端正文官敘薪制度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四十三案:

本院委員吳官臻等 21 人,鑒於法院配置之人員,包括:少年調查官、家事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、